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

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本次发行对象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对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对象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参与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引入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各项填补措施更好地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业务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邦海

王冬美

程 政

胡 猛

2020 年 4 月 24 日